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约定 1:

1、本保险采用《国寿绿舟意外伤害保险（2013 版）条款》、《国寿附加绿舟意外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利益条款》、《国寿附加绿舟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利益条款》、《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短期保险基本条款》。

2、根据国家规定，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之和、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均不得超过保监会规定限额。

3、国寿附加绿舟意外费用补偿医疗保险：社保范围内免赔额为 100 元，给付比例为 100%；国寿附加绿舟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免赔 3 天，100 元/天，单次住院不超过 90 天，一年当中累计住院不超过 180 天。

4、若发生保险事故，受益人需打印此电子保险单，并凭身份证明、电子保险单、相关出险证明和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办理理赔手续。

## 特别约定 2:

1、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其中北京平谷区所有医院不予理赔，建议您去往其他区域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就医。

2、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相关医疗费用必须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支付范围，不符合部分不在本保险保障范围内。（详情请参照投保产品详细条款）

3、本保险有职业限制，具体请参照产品页面可保职业说明与行业与职业分类表，若被保险人从事超出本产品计划保障职业等级出险，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4、本保险不承保高风险运动导致的意外伤害，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跳伞、攀岩、探险、蹦极、驾驶滑翔机、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5、投保前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尤其是“责任免除”部分，防止理赔时出现保险公司拒赔情况。

6、保险人已将保险条款及附加险条款提供给投保人，并就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责任减轻及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义务内容，向投保人作了明确说明，投保人及所有被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及保险条件已完全了解。

7、本产品电子保单共 2 页，第 2 页特别约定 3 内容及责任免除部分为本电子保单不可分割的部分。

8、本产品为我公司与网金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作的互联网保险产品，对于其他公司或个人私自销售此产品或以“卡折”及“卡单”等方式销售此产品而引起的一切纠纷我公司均不承担责任。

### **特别约定 3:**

1、如被保人患有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急性、陈旧性心肌梗塞、冠状动脉炎、先天性冠状动脉异常、心肌肥厚及心肌病变、继发性或原发

性的心肌病、特异性心肌病、心瓣膜病（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脉狭窄和/或关闭不、全、二尖瓣脱垂或腱索断裂、感染性心内膜炎、人造瓣膜功能障碍）、先天性心血管疾病、先天性主动脉瓣狭窄、艾森曼格综合征伴右向分流、心脏传导异常（包括但不限于病态窦房结综合征、2度或3度房室传导阻滞、预激综合征）、重症高血压病、脑部疾病（包括但不限于癫痫）、精神疾病、痴呆综合征、谵妄综合征、精神分裂症、过度嗜眠等等我公司将不予承保。

2、本保险中的意外伤害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故此，由于腰椎间盘突出、颈椎病、网球肘、关节炎、关节积液、陈旧性骨折、病理性骨折、骨质疏松导致的骨折、无皮肤表皮破损的扭伤/挫伤/跌伤/拉伤、腱鞘炎、外伤后导致的牙齿修复/补牙/牙齿美容/镶牙/种植牙等，及以上各项所导致的并发症，我公司均不承担保险责任。

3、对被保险人从事海上作业、采矿（采石）作业、坑道作业、炸药作业（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处理爆竹烟花）、高空作业（不包含4-5类具有高空作业的职业）、危险化学品相关工作（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产生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不承担理赔责任。